

立达（中国）纺织仪器有限公司钣金件喷粉涂装扩建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年5月30日，立达（中国）纺织仪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达公司”）组织召开了“钣金件喷粉涂装扩建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，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，参加会议的有：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、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验收检测单位），与会人员签到表见附页。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第二章、第八条中内容，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。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，查阅了环评报告、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，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概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立达公司实际投资325.2万元，在常州市新北区薛集镇富康路21号内，利用现有生产厂房（车间三）、喷粉流水线、前处理线、真空蒸发废水处理系统等主辅设备，并新增喷粉房防爆设备、喷枪、低氮燃烧器等设备，实施钣金件喷粉涂装扩建项目。项目新增员工182人，实行两班制生产方式，每班工作12小时，年工作300天，全年工作时数为7200小时。项目依托公司现有职工食堂（由外部配餐，无烹饪，无灶台），不设员工宿舍和浴室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3年9月，立达公司申报了“钣金件喷粉涂装扩建项目”的备案证【常新行审备[2023]483号】；2023年11月报批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；2023年12月26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【常新行审环表[2023]229号】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25.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

“钣金件喷粉涂装扩建项目”已全部建设，相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也已同步建成，且运行稳定，目前已形成年新增喷粉涂装钣金件 70 万平方米的涂装能力（主要用于立达公司内部生产的纺机外壳、支架、底座等，不对外进行喷涂），全厂喷粉涂装能力达到 100 万平方米/年。项目具备“三同时”验收监测条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，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内已实行“雨污分流”，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前处理废水、纯水制备 RO 膜日常反冲洗废水和锅炉强排水，一并经“中和+真空蒸发”处理后，蒸发冷凝水回用至脱脂、磷化和水洗工段，蒸发残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；制纯浓缩水用作前处理中水洗工段用水和 RO 膜反冲洗用水，生产性废水一律不外排。

（二）废气

(1)前处理 6 个槽侧面设抽风口，前处理过程中挥发的大量水汽经收集后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气筒编号：1#。

(2)前处理线中脱水烘干工段燃气尾气、喷粉线固化工段挥发性有机废气(经燃烧炉直接燃烧后的尾气)和喷粉线中 1 台 100 万大卡燃烧机燃气尾气公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气筒重新编号：2#。

(3)热水锅炉燃气尾气和前处理线中强冷 1 工段热空气公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，排气筒重新编号：3#。

(4)喷粉线中另 1 台 40 万大卡燃烧机燃气尾气和喷粉线中强冷 2 工段热空气公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，排气筒重新编号：4#。

(5)喷粉房进行密闭隔断，喷粉粉尘经“一级旋风除尘+两级脉冲滤芯除尘”装置处理后，在车间三内沉降，定期收集沉降塑粉。

(6)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在车间三内无组织排放。

(7)修补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，在车间三内无组织排放。

(三)噪声

项目设备选型与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，生产工段班次安排有序，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建筑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实现了厂界噪声达标。

(四)固体废物

(1)项目一般工业固废：制纯废 RO 膜、制纯废石英砂和制纯废活性炭由设备维保厂家回收，废塑粉外售综合利用。

(2)项目危险废物：废化学品容器(HW49)、前处理污泥(HW17)、废遮蔽物(HW49)、废活性炭(HW49)和蒸发残液(HW17)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。各类危险废物均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。

(3)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(4)项目依托公司已建一般固废库 1 处，面积 445.3m²，堆场满足防渗漏、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。堆场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，见附件 8。

(5)项目依托公司已建危废库 1 处，面积 137m²，堆场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的通知【苏环办[2024]16 号】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建设，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，堆场内各类危险废物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。

(五)其他环境保护措施

(1)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

全厂设有 4 个废气排放口、1 处危废库、1 处一般固废库、1 个生活污水总接管口、3 个雨水排放口、1 座事故应急池，所有排污口均已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 号)的要求规范化设置。

(2)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

2020 年 5 月 27 日，立达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申报，企业实行登记管理，登记编号：913204116081319652001W。2023 年 4 月 3 日和 2024 年 1 月 8 日，立达公司先后 2 次对排污许可信息进行了变更登记。

(3)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

本项目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，具体以车间三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，目前该区域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。

(4)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

立达公司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于2023年5月5日在常州高新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,并于2024年5月进行了修订。

项目所在厂区内已设置事故废水截留阀门和事故应急池1座,容积150m³,已设置初期雨水池1座,容积210m³,可兼作事故应急池。

喷粉线中已安装防爆设备(包括:无火焰泄压装置、单项隔爆装置、锁气卸灰装置、故障监测报警(联锁)装置、火焰探测器、防静电跨接线和整体接地等)并已通过安全评估竣工验收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【宁学府环境(2024)检字第0288号】,验收检测结果表明:

(一) 废水

验收检测期间,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处污水中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和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中B级标准。生产回用水质符合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05)中“工艺与产品用水”标准和企业标准。

(二) 废气

验收检测期间,项目2#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速率和折算后的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9-2022)中表1标准,有组织排放的SO₂、NO_x和颗粒物(烟尘)折算后的浓度均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中表1标准。3#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SO₂、NO_x和颗粒物(烟尘)折算后的浓度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385-2022)中表1标准。4#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SO₂、NO_x和颗粒物(烟尘)折算后的浓度均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中表1标准。

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中表3标准;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9-2022)中表3标准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中附录A表A.1标准。

(二) 噪声

验收检测期间,项目东、北厂界处昼、夜间噪声检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

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要求,南、西厂界处昼、夜间噪声检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4类标准要求。

(三) 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验收检测结果,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SO₂、NO_x和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;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;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(1)本项目生活污水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,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;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,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。

(2)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采用有效收集和治理设施处理后,可实现达标排放,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。

(3)本项目生产噪声采用有效隔声、减振等措施后,可在厂界处达标排放,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。

(4)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,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,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,各类固体废物经妥善收集、贮存和处置后实现零排放,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验收资料齐全,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,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,固废合理处置,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,验收组一致同意“钣金件喷粉涂装扩建项目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(1)严格各项环保制度,压实环保责任,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、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(2)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,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,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,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、可追溯、可查询。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,防止遗失,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。

(3)加强危险废物管理,及时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,做好各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身份证号码	电话	签名
组长						
参加成员						

立达（中国）纺织仪器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30日